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聲字第56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丁彥哲
代　理　人　蔡博遠
相　對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王仁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97年3 月31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（97年度苗簡字第111 號）之判決原本及正本，聲請人聲請裁定更正，本院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關於「王仁伯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王仁柏」。

其餘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本院97年度苗簡字第111 號民事簡易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所載之被告姓名「王仁伯」為「王仁柏」之誤寫，爰聲請裁定更正等語。

二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所謂錯誤，應包括當事人姓名或名稱之錯誤在內；而關於當事人姓名或名稱之錯誤，祇須當事人主體確為同一，即得為更正（最高法院100 年度台抗字第39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原判決係因相對人侵害聲請人之商標權，經聲請人請求損害賠償所為之裁判，其中相對人侵害聲請人之商標權部分，業經本院96年度苗簡字第657 號刑事判決判處罪刑，並經原判決援引上開刑事案件卷證認定上開事實在案。因原判決卷宗及上開刑事案件卷宗均因逾保存期限而依法銷毀，無法考究係聲請人起訴所列被告姓名有誤，抑或法院裁判誤寫，合先

說明。

㈡經本院調閱上開刑事判決，其上所載被告之姓名亦為「王仁伯」，惟其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年籍、出生年月日，均與本院職權查詢之「王仁柏」之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年籍、出生年月日相符，此有上開刑事判決及被告個人戶籍資料1紙在卷可稽。本院復職權查詢「王仁伯」與「王仁柏」之前案資料，其中均有記載本院96年度苗簡字第657號刑事案件之相關資料，惟「王仁伯」之部分，除上開刑事案件外，並無其他記載，而「王仁柏」之部分，則有其他案件之相關資料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考。本院審酌聲請人起訴之對象、原因事實尚與「王仁柏」之前案資料相符，且「王仁柏」之個人資料不僅較為完整，亦符合戶籍謄本之姓名記載，堪認該「王仁伯」與「王仁柏」確為同一人，則原判決當事人欄之記載，實為「王仁柏」之誤，爰依聲請人之聲請，裁定更正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四、至聲請人聲請更正判決確定證明書及債權憑證當事人欄關於「王仁伯」之記載部分，因法院得以更正之範圍並不及於判決確定證明書及債權憑證，此有前開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之規定可據，是聲請人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又判決確定證明書係於判決確定以後，由法院書記官給予判決確定的證明；債權憑證則係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，但未受清償或是未完全受償時，由執行法院記載原執行名義（不發還）、聲請執行對象、金額及執行受償情形的證明文件，上開文件之製作乃分別為法院書記官及執行法院之權限，聲請人自應待本件裁定確定後，分別向法院書記官及執行法院聲請更正之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苗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顏碩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

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書記官　張筆隆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